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公告日期：115.7.17

性質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說明
				單位	金額(元)	
臨櫃服務業務	1	拒絕往來戶/結清後申請兌付簽發支票		每張	200	凡經公告受拒絕往來處分/辦理結清銷戶後之支存戶，申請兌付其所簽發之支票予以收費。
	2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非空白票據）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空白票據） 除權判決領取止付保留款 撤銷付款委託 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票據	100	無論掛失人是否為本社客戶，一律收費。
	3	申請票據信用查詢		每份	第一類100 第二類200	依票據交換所收費規定辦理。
	4	領取空白支票手續費		50張(每本)	300	1.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2.若為本社授信戶且無延滯繳息不良紀錄者，上開日平均餘額調整為十五萬元。
				25張(每本)	150	
				畸零張(每張)	10	
	5	掛失暨補發存摺、單		每本 每張	100	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6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7	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張	150	
	8	印鑑變更（或掛失）登記		每次	100	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9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每張明細	自申請日起 未逾二年50 逾二年100	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10	金融卡掛失（註銷）補發		每張	100	1.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2.凡因被竊、遇劫申請補發者，如可提供報案證明單時免收。 3.磁條金融卡換發晶片金融卡者免收。
	11	晶片金融卡解鎖		每次	50	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12	開立合庫支票		每張	100	1.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2.配合本社法拍屋貸款專案規定，開立合庫支票者免收。
	13	存款餘額（中、英）證明書		每份	50	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14	匯出匯款		200萬元以下每筆	本社客戶30 非本社客戶100	1.匯款金額超過200萬元者，以每100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10元，每筆匯款限額5,000萬元。 2.匯款人存款活期性平均餘額加定期性平均餘額達100萬元以上或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達50萬元以上得免收取。 匯款金額超過200萬元者，以每100萬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50元，每筆匯款限額5,000萬元。
授信業務	15	存單質權設定 存單質權解除或實行質權		每件	100	1.各類存款於一定期間內達一定積數者免收，詳註1。 2.設定予本社者免收。
	16	自動櫃員機（含實體及網路ATM） 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每筆	5	跨行提領現金。
				每筆	15	跨行轉帳。
	17	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每張	250	原抵押權塗銷同意書遺失申請補發時收取。
	18	借款餘額證明書		每份	100	
	19	信用查詢費		每人	500	受理申貸時，依借款人及保證人等人數收取。 受理履約保證時，依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等人數收取。
	20	開辦費	房貸	每件	個人戶:以核貸金額0.1%~0.5%計收；最低收取6,000元。地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僅鑑價土地以核貸金額1%計收；最低收取10,000元。	
					企業戶及特殊擔保品：以核貸金額0.2%~1%計收；最低收取10,000元	
			土建融	每件	以核貸金額0.1~1%計收，最低收取10,000元。	
			農地	每件	以核貸金額0.5~1%計收，最低收取10,000元。	
			法拍屋	每件	以核貸金額0.5%計收，最低收取10,000元。	
			擔保透支	每件	首次辦理最低收取6,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貸金額0.5%。	
			企業戶	每件	以核貸金額0.5~1.5%計收，最低收取10,000元。	
			頭家貸	每件	3,000元~18,000元。	
			消費性	每件	貸款金額30萬元以下收取3,000元，逾30萬元收取10,000元。	
	21	帳戶管理費		每件	最低收取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貸金額1%。 (依重新申貸、額度內申貸、借新還舊、增貸、轉(展)期、授信條件變更等申辦各項業務規定收取。)	
	22	風險管理費		每件	貸款期限在2年以內者，按動用金額0.5%計收；超過2年者，按動用金額1%計收。	
	23	保證手續費	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	每案	依保證額度之0.06%計收，最低收取3,000元。	
				每戶	保證契約訂約時：依保證額度之0.05%計收，最低收取20,000元。	
			預售房屋履約保證		簽發保證書時：每戶收取5,000元保證手續費。	
代理業務	24	代收金融同業票據		每張	30	
法執業務	25	法務部行政執行處收取存款（股金）扣押		每筆	250	1.依管理部指定收費方式辦理。 2.收取之手續費內含相關必要之作業費用。
		法院收取存款（股金）扣押款		每筆	250	1.依管理部指定收費方式辦理。 2.收取之手續費內含相關必要之作業費用。

註：1. 本表所稱「一定期間內」係指6個月內；「一定積數」泛指本人及關係戶併計之日平均餘額合計數達30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所稱「關係戶」係包含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及以上親屬為負責人之企業於本社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3. 凡本社已就金融同業委託處理代收票據並取作業處理費者，其辦理各項臨櫃服務業務費用免予收取。